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袁美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玉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效果，优化人才激励方

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中“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项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关于“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表述修订为“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行为的，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此外，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为保持一致性，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项下“（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关于“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表述修订为“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行为的，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此外，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拟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建华、龙小燕、骆雅红、林洁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建华、龙小燕、骆雅红、林洁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7、授权董事会管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授权董事会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 9、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建华、龙小燕、骆雅红、林洁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广州市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优宝科技园厂房 A 单元 102 房。

鉴于上述经营场所的增加，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